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485号

## 关于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北纬 22°49'3.071"，东经 114°6'23.601"）进行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本工程利用白泥湖水质净化厂现状用地，拆除原有设施后，改造扩建至处理规模 5 万 m<sup>3</sup>/d，与林村污水处理厂共同服务于塘厦镇北部区域。改扩建部分总占地面积 19962 平方米不变，不涉及厂外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并利用现状排放总管及入河排污口，不新建排放管及排放口，尾水排入石马河。（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

(二) 营运期允许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污泥浓缩压滤液和收纳污水共 5 万吨/日，经配套设施处理，部分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剩余项目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石马河。生物过滤装置用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污泥脱水机房等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排放限值。

(四) 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五)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六)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七)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6日